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日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，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。其理由略為：乙之妻丙曾於111年2月1日前來向甲借款，並表示係代理乙為之，雙方約定還款日期為112年3月1日，惟迄今未還款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清償該筆借款，並提出支票一紙作為證據，其上記載票載日期112年3月1日、發票人為乙。乙則抗辯：未曾向甲借款，該紙支票係為給付於該日購買貨物之貨款所簽發，與本件系爭借款無關。問：
(一)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法院應如何整理爭點？受訴法院應否闡明甲是否主張票款給付請求權或其他事項？（25分）
(二)如第一審法院經本件審理後駁回原告之訴，甲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貨款給付請求權，並追加丙為備位被告，第二審法院應否准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涉犯強盜罪嫌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羈押。審判中甲之辯護人乙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聽取甲、乙之意見後，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；惟不久後甲另犯殺人罪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再執行羈押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檢察官聲請再執行羈押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經營六合彩，提供電話予賭客傳真簽單，再將簽單傳真予上游組頭簽賭，經偵查機關依通訊保障暨監察法（下稱通保法）規定，取得法院核發「調取票」，向電信業者調取甲過去所使用電信業者提供「Hibox」網路傳真服務所接收賭客傳真簽單影像（下稱本案Hibox傳真）之列印資料，據此資料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。審判期間，辯護人乙主張：「通保法所規範之通訊監察，重在過程，應限於『現時或未來發生』之通訊內容，不包含『過去已結束』之通訊內容，Hibox傳真屬於『過去已結束』之通訊內容資料，偵查機關如欲取得『過去已結束』之通訊內容資料，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，依刑事訴訟法搜索、扣押相關規定為之。」檢察官主張：「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，屬於本案證據，且為應扣押之物，即可依比例原則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命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，或依同法第133條之1第1項規定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程序，逕以實行扣押之方式取得即可，均無庸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。」請詳附理由說明檢察官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